

拾·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資訊網／複查申請」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，至全省銀行、郵局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複查工本費每科 30 元。若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，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，不予複查。
- 二、申請筆試科目複查，以答案卷（卡）內有無漏閱、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。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調閱或影印答案卷、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或答案卷中各大題（含子題）之評分、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。各校系之「資料審查」或「面試」（含術科）之考生，均不得要求重（補）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未經錄取之考生，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，即予補錄取；已錄取之考生，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項考試為四校聯合辦理，複查結果預計於繳費完成日(含)後 7 日回覆。